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6號

原　　告　李子垣

被　　告　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秋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李子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子垣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該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依職權予以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